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龙建〔2023〕75号

关于龙游聚农热能有限公司龙游县溪口镇 工业区生物质集中供热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龙游聚农热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龙游聚农热能有限公司龙游县溪口镇工业区生物质集中供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游聚农热能有限公司龙游县溪口镇工业区生物质集中供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本《环评报告表》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

则同意本《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为改建项目，拟建于龙游县溪口镇工业区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审批的3台25t/h锅炉改造成1台15t/h锅炉和1台6t/h锅炉（备用），形成年供蒸汽10.8万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以新带老”、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锅炉废水作为喷淋用水，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龙游县溪口镇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尿素脱硝+旋风+布袋+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强化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GB13271-2014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及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东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南侧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及标识、标牌、标签等标志，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6.221t/a、6.3t/a、0.774t/a以内。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证排污。

2023年9月18日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溪口镇人民政府，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2023年9月18日印发
